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板簡字第2380號

原告 廣源清潔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崇明

訴訟代理人 張桂耀

被告 金磚密碼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徐月玲

訴訟代理人 李明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壹佰貳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兩造於民國105年11月7日就金磚密碼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之清潔維護業務簽立清潔維護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書），契約期間自105年1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然被告並未依約履行，嗣於106年9月19日擅自函知原告解除系爭委任契約，並要求原告於106年9月30日辦理交接，原告業已於106年9月30日撤離系爭社區並完成交接。

（二）依系爭契約書第1條約定，原告於106年9月30日撤離系爭社區並完成交接，被告依約應給付原告106年9月服務費新臺幣（下同）73,500元，惟被告未經同意僅給付36,750元，因被告未依約給付服務費，原告得向被告請求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另依系爭契約書第7條約定，被告已

違反契約，因此原告得向被告請求賠償一個月清潔服務費即73,500元，上開費用共計為110,250元（計算式：36,750元+73,500元=110,250元）。

（三）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0,2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

（一）被告於105年間為確保系爭社區公共事務正常運作，並維持社區環境清潔衛生與駐衛保全，經招標評鑑後，選由原告提供管理維護、清潔維護及駐衛保全服務，並於105年11月間與原告旗下的廣源清潔有限公司即原告簽訂系爭契約書，契約期間自105年1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依系爭契約第一條：「甲方指定之標的物（以下簡稱本標的物）名稱、服務期限、未稅金額、地址：…清潔人力2人力。」、系爭契約第七條：「契約終止：1.甲方如有需求得於三十日前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惟應支付乙方已實際提供服務之所有費用。甲方如發現乙方有嚴重違反本契約任何規定時，亦得以書面告知乙方立即終止本契約，且無須支付乙方任何費用，並得以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依上開規定可知，倘若原告未能派駐2位清潔人員到社區提供清潔維護服務，被告依照清潔維護契約第七條後段，得以書面終止清潔維護契約書，且無須支付任何費用。

（二）當時原告派駐社區的清潔人員即訴外人郭秋麗，因遭住戶檢舉未確實做好清潔工作，經要求改善而未改善，被告乃於106年8月2日發函請求更換清潔人員，原告收到上開函文後，雖於106年8月22日起將清潔人員即訴外人郭秋麗調離系爭社區，但未再正式派任新的清潔人員替補，只調臨時人員補班，致106年8月份，有三日只有一位清潔人員到系爭社區服務，同年9月份計算至9月8日止，也有三日只有一位清潔人員到系爭社區服務。被告認為原告遲未派任

01 正式清潔人員到社區服務，致使清潔人力時常不足2人，
02 顯然違反清潔維護契約關於清潔人力之規定，乃於106年9
03 月8日發函認定原告嚴重違約；嗣後，被告於106年9月16
04 日系爭社區管委會例會討論此案時，經委員們綜合評估原
05 告駐派保全人員紀律不彰、其幹部間內鬥嚴重，加上清潔
06 人力短缺未獲補足等違約情節後，決議與原告終止契約關
07 係，並於同年9月19日函知原告於同年9月30日終止契約關
08 係。

09 (三) 再者，原告於另案起訴請求服務費，提出民事準備書狀（
10 二）內所檢附之證4，包括106年九月份之清潔員出勤簽到
11 表，顯示被告於106年9月8日發函給原告主張清潔人員短
12 缺而嚴重違約後，原告自106年9月9日起至同年9月12日、
13 同年9月15日、18日、19日、21日、22日、27日、29日、30
14 日，或有空班未補齊人力，或有僅一人出勤之情形，更足
15 證原告違約情形嚴重，此經鈞院以109年度板小字第2089
16 號判決認定原告請求賠償一個月服務費無理由。

17 (四) 由上可知，原告遲未派任新的清潔人員，導致清潔人力不
18 足2人，嚴重違反系爭契約第一條、第三條等規定，被告
19 自得依系爭契約第七條後段終止契約關係，且無須支付任
20 何費用，是原告請求被告繼續支付一個月服務費用並無理
21 由。

22 (五) 原告於106年8月22日起將清潔人員即訴外人郭秋麗調離社
23 區，但未再正式派任新的清潔人員替補，只調臨時人員補
24 班，致106年8月份有三日只有一位清潔人員到系爭社區服
25 務，已如前述。而106年9月份清潔員人力短少情形，以約
26 定每日應提供2人力，9月份應提供60日的清潔員人力（計
27 算式：30日×2人力），經檢視清潔員出勤簽到表，原告短
28 少共22日的清潔員人力。是以，106年8月22日起至106年9
29 月30日止，共計短少25日的清潔員人力，以每日一人清潔
30 員服務費用為1,225元（計算式：每月清潔服務費73,500
31 元/2人力/30日=1,225元）計算，被告得主張減少費用30,

625元（計算式：1,225元x25日）。被告結算106年度9月份清潔費用時予以扣減後，應給付金額為42,875元（計算式：73,500元－30,625元），而被告已支付36,750元，短少金額僅為6,125元（計算式：42,875元－36,750元）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原告主張依系爭契約被告應給付短少之清潔維護費用36,750元，及被告因違反系爭契約而須賠償原告一個月服務費73,500元，共計110,250元等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書、被告要求原告撤哨函、終止委託管理服務關係書及被告匯款明細等件為證，惟被告以上開情辭置辯，並提出系爭社區管理委員會106年8月2日及106年9月8日函、系爭社區第9屆管委會106年9月例會會議紀錄、原告清潔員出勤簽到表及本院109年度板小字第2089號判決等件為證。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旨可參。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短少給付106年9月服務費，及被告違反系爭契約因而須賠償原告一個月服務費等事實，業經被告否認並答辯如前所述。經查，被告抗辯原告所派駐系爭社區之清潔人員不勝任，經向原告反應後，原告嗣後處理並未依系爭契約第1條「清潔人力2人力」之約定派足清潔人員人力，且經被告發函後仍未改善，此經被告提出106年9月8日金磚密碼(管)字第10609008號函及金磚密碼社區第9屆管理委員會106年9月例會會議記錄在卷足憑，該部分亦經另案即本院109年度板小字第2089號判決：「…再稽之原告提出之簽到表，可見廣源清潔有限公司於106年9月5日至同年9月12日、同年9月18日至19日分別僅有提供1名清潔人員人力至被告社區從事清潔工作，違反清潔維護契

約書第1條、第3條之約定，依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契約第3條第4項，視同原告違反契約。」認定在案，足徵被告抗辯原告未派足額清潔人員而違反系爭契約，被告僅短少給付原告服務費6,125元尚非無稽，揆諸前開說明，自應由原告就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責任，原告空言指稱被告有違反系爭契約之情事，卻未能提供其他事證供法院參酌，則原告上開主張，即難信為真實。

五、從而，原告本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1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9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經審酌與本院判斷不生影響，毋庸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八、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第79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謝淳有